

合同编号：

##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度)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项目 \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丙方（项目公司）：\_\_\_\_\_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深圳市罗湖区 \_\_\_\_\_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电话：0755-2218552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10559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丙方（全资项目公司）：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105595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尽快补齐大望片区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根据市相关会议精神，2018 年 6 月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设计处理污水规模 2 万吨/日，最大处理 2.6 万吨/日。目前大望片区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通过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就地处理，解决水源保护区混流污水直排问题，高标准出水助力提升深圳河水质。本项目采用水质净化应急处理设施，地址位于大望大道大望泵站旁。

## 第二条 合同变更

根据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4000085）的采购结果，中标供应商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14】日，依据中标结果签订了《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项目合同(2026年度)》（以下称“原合同”）。为给甲方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现签订补充协议。

一、经各方共同协商，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按出水水质控制指标及出水水量进行付费，凡涉及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全资控股的项目公司(丙方)账户，现对收款账户进行如下变更：

原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41009700040004034

变更后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 号：41008900040247838

乙方、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因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发生的收款不畅或无法收款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与甲

方无关。如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已按照双方先前的约定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的合同价款的，属于有效付款。乙方不得主张甲方再行将该部分已支付款项支付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变更后收款账户。

二、本补充协议仅对收款账户事项进行变更；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方付完 2026 年度合同最后一笔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后终止。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41008900040247838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